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175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
依據：本院 114 年儲備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
公告事項：

一、甄試結果如下（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

（一）錄取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 10 名，依成績排序如下：

1. 林Ｏ豐（應試編號 1002）　2. 郭Ｏ瑄（應試編號 1011）
3. 周Ｏ祐（應試編號 1006）　4. 游Ｏ樺（應試編號 1005）
5. 戴Ｏ誠（應試編號 1015）　6. 林則Ｏ（應試編號 1007）
7. 范Ｏ奕（應試編號 1004）　8. 黃Ｏ銘（應試編號 1014）
9. 萬Ｏ芸（應試編號 1017）　10. 徐Ｏ偉（應試編號 1010）

（二）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或取得外國國籍者（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不予僱用；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二、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並退出律師公會，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終止。

四、儲備人員僱用時，由本院依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五、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

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電話等若有更改，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02-23311567 轉 3042），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

院長 何信慶